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2月19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2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2月18日15:00至2007年1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召集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弗兰克纽曼(Frank Newman)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926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42人，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884人。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2,413,486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8,625,609的35.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1,032,552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3%，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1,380,934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6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752,234,472股；反对：60,360股；弃权：118,654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表决结果为通过。

1.2 发行方式

同意：752,159,781股；反对：134,151股；弃权：119,554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表决结果为通过。

1.3 发行对象

同意：752,159,782股；反对：134,150股；弃权：119,554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表决结果为通过。

1.4 发行数量

同意：752,233,572 股；反对：60,360 股；弃权：119,554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表决结果为通过。

1.5 发行价格

同意：752,233,572 股；反对：60,360 股；弃权：119,554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表决结果为通过。

1.6 锁定期

同意：752,233,572 股；反对：61,160 股；弃权：118,754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表决结果为通过。

1.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同意：752,233,572 股；反对：60,360 股；弃权：119,554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表决结果为通过。

1.8 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752,232,071 股；反对：62,160 股；弃权：119,255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表决结果为通过。

1.9 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

同意：752,232,371 股；反对：60,360 股；弃权：120,755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751,900,247 股；反对：56,170 股；弃权：457,069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3%，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751,120,367 股；反对：56,170 股；弃权：1,236,949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同意：751,124,658 股；反对：56,170 股；弃权：1,232,658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付艳、杨悦莹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20 日